**2024年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监督管理**

**工作情况**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4年学校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委组织开展了春季学校卫生监督工作，有力促进了健康校园建设，极大地控制、减少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风险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全市共有学校243所，其中托幼机构111所，中小学校121所，高中11所（含职院），监督检查重点围绕传染病防控、学校保建机构设置、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、教学环境和生活环境条件达标等展开，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%。

二、监管成效

**（一）**持续开展学校和托幼机构风险隐患排查。坚持在春秋两季开学时进行全面的风险隐患排查，主要通过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完成风险隐患排查工作，共发现99所学校及托幼机构在教学环境和生活环境、传染病防控、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等方面存在风险隐患，其中主要问题为未按要求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、涉及38所学校。

（二）开展采光、照明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检工作。根据省级派发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任务，对我市51所学校及幼儿园进行了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，任务完成率100%、立案率1.96%、完结率100%、公示率100%，圆满完成了2024年度幼儿园及学校卫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。

根据疾控局综合处、省教育厅办公室、省卫健委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4年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鄂疾控发[2024]3号）要求，由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公司分别对5所学校和托幼机构进行了采光、照明抽检工作，其中抽检合格4所，不合格1所，不合格原因为面照度和黑板照度不合格；饮用水抽检共涉及8所学校，检测结果均为合格。

（三）完成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监督检查工作。根据省疾控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高考有关工作的提示函》要求，对我市7所高考考点学校的环境卫生、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监督检查覆盖率、整改达标率均为100%。

（四）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的卫生监督。针对不同时间段学校可能出现的流感、水痘等疫情，配合疾控中心我对市4所中小学校开展监督检查，确保疾控中心提出的意见学校能不折不扣执行到位，有效预防了学校传染病的爆发和流行。

三、监管措施及跟踪管理情况

（一）压实学校卫生主体责任。市卫健委将春秋季开学风险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、通报，并函告市教育行政部门，进一步压实学校主体责任，督促学校迅速整改落实。

（二）对相关单位实施跟踪监督。针对采光照明检测不合格的1所学校，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，责令立即整改到位。相关单位按照规定时间按时完成整改任务。根据整改情况，我委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对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对其他监督检查发现不合格的情况，均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，责令整改到位。从跟踪管理情况来看，均按时完成整改任务。

2025年1月11日